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A300-02

修正案号: 39-9063

一. 标题: 机身-散货舱门-检查/修理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别、所有序列号的 A300-600 飞机,除非已经 在生产中贯彻了空客 12046 号改装。

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7-0082(2017年5月8日颁布);
- 2.空客公司 AOT A53W010-15, 原版, 2015 年 12 月 15 日颁布, 和 R01 版 2016 年 10 月 4 日颁布

及上述文件的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5-A300-08

39-8573

在对空客 A300 系列飞机的散货舱门的腐蚀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了一些裂纹。调查发现,1993 年制定的一系列结构修理手册(SRM)修理方案被界定为永久性且没有限制的方案。而到了 2011 年,对这些修理方案进行了修订,并且被界定为永久性但附加了修理后的要求措施的方案。根据老龄飞机法规,确定需要对散货舱门隔框实施新的检查,以发现修理结构上潜在的疲劳损伤或者执行新的修理方案。有迹象表明某些营运人在早先对飞机进行了修理,但并未执行(后颁布的)修理后的要求措施。因此,有多架飞机的修理后的结构可能受到疲劳损伤的影响。

这一状况,如果不能发现和纠正,会导致结构失效以及快速释压 事件,甚至散货舱门飞掉,可能造成地面人员受伤。

基于上述问题,空客公司颁布了所有用户警示信息电传(AOT)A53W010-15 以提供对某些飞机的散货舱门框的检查程序,并且 CAAC 颁布了 CAD2015-A300-08,39-8537 要求执行一次性检查,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自 CAD2015-A300-08 颁布后,空客根据调查结果确定了所有飞机的检查符合性时间要求,并相应地颁布了 AOT A53W010-15 R01 版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保留被替代的 CAD2015-A300-08 的要求,并且增加了对飞行循环 (FC)数未超过 14600 的飞机的要求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## 一般目视检查:

(1) 在本指令表 1 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,依据适用性,按照空客 AOT A53W010-15 R01 版的要求对散装货舱门框完成一次一般目 视检查(GVI)以确定存在的任何结构修理。

表一	散货舱门框	GVI	(见本指令注)

飞机FC	符合性时间要求	
2015年12月31日时(CAD2015-A300-08生效日),	在2015年12月31日(CAD2015-A300-08生效日)	
FC大于14600	后250FC或6个月内,以先到者为准	
2015年12月31日时(CAD2015-A300-08生效日),	本指令生效后250FC或6个月内,以先到者为准	
FC小于等于14600且大于14350		
本指令生效之日时,FC小于等于14350	在FC超过14600之前	

注:除非另有规定,本指令表 1 中的 FC 是指飞机自首飞起累积的飞行循环数。

## 详细目视检查:

(2) 如果,在本指令第(1) 段要求的 GVI 中,在散货舱门框结构上发现了任何结构修理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空客 AOT A53W010-15 R01 版的要求对修理区域完成一次详细目视检查(DVI)。

#### 纠正措施:

(3) 如果,在本指令第(2)段要求的 DVI 中,发现了裂纹,在下一

第2页共3页

次飞行前,按照空客 AOT A53W010-15 R01 版的要求完成修理;或者联系空客公司获得经批准的修理方案,并相应的完成修理工作。

## 报告:

(4) 如果,在本指令第(2) 段要求的 DVI 中,没有发现裂纹,在 60 天内,按照空客 AOT A53W010-15 R01 版的要求向空客公司报告 检查结果。

## 修理后的检查工作:

- (5) 基于对按照本指令第(4) 段要求的报告的检查结果的评估,在 完成了本指令第(2) 段要求的 DVI 后 2800 个 FC 内,完成适用 的经批准的空客公司修理后的检查工作和/或修理方案。
- (6) 如果对飞机的检查结果进行评估后决定不需要执行纠正措施(见空客 AOT A53W010-15 R01版,流程图 附录 3),空客公司会向营运人提供这一信息,本指令不要求对于这架飞机执行进一步的措施。

## 认可:

(7)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前,飞机已经按照空客 AOT A53W010-15 原 版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,被认为该飞机可以符合本指令要求的 初始检查和相应纠正措施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5 月 22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5 月 22 日

七. 联系人: 谭 震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